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發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就進行上述任何事宜訂立協議的邀請，亦不得視作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 及
- (3) 建議股份合併、已發行股份股本削減及未發行股份拆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告(「復牌公告」)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以及其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建議的最新情況。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投資者與本公司已訂立(1)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及(2)補充協議，以修訂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可換股票據補充協議」)。

(a) 貸款協議

-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 訂約方：投資者(作為貸款人)(「貸款人」)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
- 本金額：10百萬港元
- 利息：每年9%
- 條款：自提取日期起計6個月
- 抵押：並無就貸款協議提供任何抵押
- 提取的先決條件：
1. 可換股票據的發行及相關特別授權已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2. 貸款人已完成對本公司的法律、營運及財務狀況的盡職調查，並獲其信納；及
 3. 本公司已就簽立貸款協議及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外部及內部授權。
- 提取：貸款協議可在上文先決條件達成及／或豁免後的三(3)個營業日內提取。
- 所得款項用途：支付專業人士費用及應計薪金。

(b) 可換股票據補充協議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的主要修訂如下：

- (i) 以下先決條件已添加至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 a.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新兌換股份上市，且有關批准於完成前未遭撤回；及
 - b. 本公司已完成其股本重組，將股份的面值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 (ii) 可換股票據的認購金額將由投資者於完成時以抵銷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結欠投資者的未償還負債的方式結算。因此，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將不會產生所得款項。
- (iii) 該公告中「兌換權」所載的兌換條件已全部刪除。
- (iv) 最後截止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共同書面協定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較後日期。

除上述者外，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的條款並無其他主要變動。由於認購金額將以抵銷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金額的方式結算，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將不會產生所得款項。

投資者的背景

投資者於二零二四年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建秋先生介紹給本公司。據本公司所深知，投資者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投資者為Top Legend SPC的一個獨立投資組合，其中50%由薛瀚擁有，50%由曾加欣擁有。

兌換價討論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二四年七月進行初步討論，但由於當時股份恢復買賣的不確定性，磋商中止。於相關時間，磋商的基準價格為0.048港元，即股份於暫停買賣前的當時收市價，此構成與投資者價格磋商的基礎。儘管自恢復買賣以來，本公司的股價顯示正面發展，但由於投資者因為本公司目前虧損且淨資產為負數，並且仍處於業務復蘇的早期階段，而認為本公司的投資風險較高，因此價格討論仍以先前磋商為參考。本公司接觸的其他投資者亦持相同觀點。本公司最終認

為，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投資者願意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完成之前向本公司釋放資金，此舉將緩解本公司的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兌換價調整

初步兌換價應為每股0.0113港元，預期將在以下情況下作出調整：(a)若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改變，則按比例調整；及(b)若以低於當時現行兌換價的價格發行股份，則兌換價將透過乘以下列公式進行調整：

$$\frac{A+B}{A+C}$$

其中：

- A 為緊接發行該等額外股份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發行該等額外股份的應收代價總額按當時現行兌換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為根據該次股份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股份認購事項

未償還負債的轉讓及認購人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從四川凱越獲得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12百萬元(年利率為9%)的貸款(「該貸款」)，使本公司能夠結算若干未償還的專業費用並於二零二四年底發佈其財務業績。該貸款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到期。

本公司一直持續積極評估及管理其負債。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初，認購人林飛先生(為本集團的員工)經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與潛在投資者討論後，提出接受該貸款的轉讓，以期通過隨後轉換該貸款以持有本公司股權。本公司認為此安排對本集團有利，原因是(a)此舉可以緩解本公司的現金流壓力；(b)認購人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了解，願意接受股份以代替現金還款，有潛質成為本公司的忠實股東；及(c)此舉可以激勵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的認購人林先生，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向本集團引入新客戶來擴展及發展本集團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經營收益約人民幣80百萬元)，牽頭籌集超過人民幣800,000元以解決二零二二年前線員工的薪金支付問題，領導相關附屬公司的破產重組工作，並接受比行業普遍水平低3-4倍的薪金。因此，本公司將認購人介紹給四川凱越，四川凱越其後於二零二四年十

二月十六日按與原貸款相同的條款將該貸款轉讓予認購人，而本公司初步同意以折讓價向林先生發行股份，惟須獲得股東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轉讓時，四川凱越已知悉相關安排。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公司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鑒於完成股東特別大會、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所需的預期時間，本公司在考慮到二零二五年四月的到期日後，在與投資者進行討論的同時開始與認購人展開討論，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人為本集團的副總監，負責本集團在中國的整體業務營運，並從其過往的企業家事業生涯中累積財富來源。本公司認為，認購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原因是(a)除該公告中披露的6,000,000份購股權外，彼並未持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b)彼並未在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c)據本公司經作出適當及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d)據本公司經作出適當及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林先生接受該貸款轉讓並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主要股東提供資金。

認購事項交割須待該公告中「先決條件」一節所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獲得有關發行認購股份的上市批准及完成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股份認購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修改其認購事項條款，使認購股份數量減少至585,659,030股，並按認購價進一步調整為58,565,903股新股份(假設完成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以相應清償部分未償還負債，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4,481,557,261股約13.07%；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新兌換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8.30%(假設完成兌換事項、建議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所得款項用途及攤薄影響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將以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結清未付的專業費用及應計薪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付的逾期專業費用約為4.6百萬港元，以及逾期應計員工薪金及相關開支約為6.7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俞建秋先生的薪金，其已同意延遲支付其薪金）及逾期應計董事袍金約為5.1百萬港元。本公司預期將優先支付被視為對本公司上市至關重要的費用及開支，例如審計費用及未付的員工薪金。

本公司知悉建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可能帶來的攤薄影響。因此，本公司已尋求將集資金額限制於其即時用途所需的金額。本公司亦尋求其他融資選擇，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期間接洽十五家銀行及金融機構以進行債務及／或股本融資，但因被認為投資風險高或條款不吸引（例如要求抵押品）而遭拒絕，或因投資者要求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先查看進一步財務業績而被延遲。再加上股份成交量低，若干投資者認為當前的市場價格並未反映本公司的價值。本公司亦在評估可資比較公司所經歷的折讓水平時考慮可資比較個案。

本公司亦已與復牌公告第8頁所提及的新投資者保持溝通，該等投資者仍在監察本集團的情況，其中包括債務重組計劃的進展，且尚未敲定進一步的投資條款。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未償還負債的清償計劃並無變動。在考慮復牌公告中披露的本集團營運資金的充足性時，本公司並未考慮償還上述開支，原因是本公司過往在延遲結算期限方面曾取得不同程度的成功，而本公司一直與其債權人就延遲償還逾期開支進行持續磋商。然而，自其股份恢復買賣以來，本公司亦發現其服務供應商越來越不願意延長逾期還款限期。此外，本公司認為，若干有關開支需要謹慎結算及處理，以維持本集團的基本運作，例如結算核數師費用。儘管本集團的若干業務營運已恢復並產生營運資金，由於中國破產法，相關附屬公司的收益將優先用於償還其自身的債務及投資於其自身的業務，而非分配予本公司。經考慮及審慎平衡上述因素及在艱難市況下籌資，本公司認為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根據可換股票據及認購事項進行的認購事項的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合共約22.9%，即理論攤薄價格每股股份約0.09港元對基準價格每股股份約0.12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其中已考慮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12港元與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96港元兩者中之較高者)。

凱越可換股票據

另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將向四川凱越發行的人民幣400百萬元可換股票據(「凱越可換股票據」)。四川凱越由衡凱先生控制，彼持有凱越集團60%的股權，而剩下的40%股權由衡先生的妻子馬茂華女士持有。本公司一直與四川凱越保持積極溝通。儘管凱越可換股票據的認購協議中並無最後截止日期，惟本公司原本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底前收到四川凱越的資金。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期間持續與四川凱越保持溝通，包括電話、信函及會議。本公司於農曆新年前最後一次與四川凱越進行討論，並了解到四川凱越仍在籌備資金的過程中。具體而言，四川凱越正在與綿陽省政府商討資金發放事宜。據本公司所深知，四川凱越與綿陽省政府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會面，討論資金發放日期，而人民幣400百萬元將在會議後六個月內全數發放予本公司。儘管凱越可換股票據有所延遲，本公司認為四川凱越仍然為堅定的投資者，因為其已於二零二四年底及二零二五年初以供應鏈資金形式向本集團綿陽附屬公司提供逾人民幣20百萬元，為本集團的製造業務提供資金。由於四川凱越已承諾認購凱越可換股票據，故選擇不在本公司層面提供額外融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凱越可換股票據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已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具體計劃或安排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在出現合適的集資及／或投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滿足其營運需要或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進一步公告。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本公司股份於復牌前一直按0.1港元以下買賣，緊隨復牌後則按約0.1港元左右買賣，而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遠低於建議金額2,000港元。本公司已考慮多名潛在投資者的反饋，彼等建議合併股份以提高其吸引力及避免股份被視為「仙股」。

經進一步討論後，本公司建議將股份合併比例由20合1改為10合1，以更好地平衡股份合併可能帶來的不利影響，並提高股份的交易量。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予落實進行，據此：

- (i) 本公司將削減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按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面值0.99港元注銷實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1.00港元減至0.01港元；及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當日(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將會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但於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生效後
面值	每股0.10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1.00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本公司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0股 股份	10,0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1,000,000,000,000股 新股份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0港元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4,481,557,261股 股份	448,145,726股 合併股份	448,145,726股 新股份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金額	448,155,726.10港元	448,155,726.10港元	4,481,457.26港元

在完成兌換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凱越可換股票據、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		緊隨凱越可換股票據(附註3)完成後		緊隨兌換股份(附註3)及認購股份發行後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股東								
俞建秋先生與時建有限公司(附註1)	533,886,400	11.91%	53,388,640	11.91%	53,388,640	9.62%	53,388,640	7.56%
鄺偉信先生(附註2)	3,272,600	0.07%	327,260	0.07%	327,260	0.06%	327,260	0.05%
綿陽富樂投資有限公司	717,994,566	16.02%	71,799,457	16.02%	71,799,457	12.94%	71,799,457	10.17%
四川凱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86,908,272	1.94%	8,690,827	1.94%	115,527,325	20.82%	115,527,325	16.36%
投資者	0	0%	0	0.00%	0	0.00%	92,477,876	13.10%
亨富投資有限公司	557,627,268	12.44%	55,762,727	12.44%	55,762,727	10.05%	55,762,727	7.90%
綿陽園城融合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500,000,000	11.16%	50,000,000	11.16%	50,000,000	9.01%	50,000,000	7.08%
肇豐環球有限公司、金博企業有限公司及洋達有限公司	310,317,000	6.92%	31,031,700	6.92%	31,031,700	5.59%	31,031,700	4.40%
Quaestus Capital Pte. Ltd.	280,312,902	6.25%	28,031,290	6.25%	28,031,290	5.05%	28,031,290	3.97%
認購人	0	0%	0	0.00%	0	0.00%	58,565,903	8.30%
其他公眾股東	1,491,238,253	33.29%	149,123,825	33.29%	149,123,825	26.86%	149,123,825	21.11%
總公眾持股量(附註4)	2,168,776,427	48.40%	216,877,642	48.40%	258,186,815	46.51%	372,515,445	52.76%
總計	4,481,557,261	100.00%	448,155,726	100.00%	554,992,224	100.00%	706,036,003	1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建秋先生連同俞建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時建有限公司持有。
2. 鄺偉信先生為執行董事。
3. 假設凱越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票據(視情況而定)悉數兌換。
4. 公眾持股量的計算包括灰色陰影的單元格。

於兌換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凱越可換股票據、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預期約為52.76%。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確保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要求。

預期時間表

鑑於上述變更，下文載列經修訂的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待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以獨立公告發佈。除非本公告另有註明，否則本公告中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時間及日期

預期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

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四月五日(星期六)
下午二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時間及日期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 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 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時間及日期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之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結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列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已遵守法院為確認股本削減而施加的任何
規定以及法院的排期而定。有關事宜可能須待兩至三個月後方可提呈法院聆訊，
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時間及日期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前

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新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

以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新股份之新股票之截止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

補救措施

由於資金需求緊迫，本公司未在刊發有關建議股份合併的公告前諮詢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對事件發展深表遺憾，有關事件乃因資金需求緊迫以及投資者與本公司在假期前進行磋商而造成。本公司已提醒其僱員及相關員工與香港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亦已向其法律顧問通報情況，並將妥為遵守其上市規則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高強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先生、方光華先生及俞初忠先生。